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9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余姚亿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报告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本单位已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余姚亿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和《余姚亿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以下简称《环评全本公示稿》）。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本单位同意《环评报告》和《环评全本公示稿》中所述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生产相关内容。除涉密、涉隐私等内容外，《环评全本公示稿》与《环评报告》内容完全一致。

《环评全本公示稿》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本单位同意公开《环评全本公示稿》。《环评报告》中无涉及商业机密的内容，若有涉密内容我公司将按规定单独装订报送。《环评全本公示稿》中已删除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涉及个人隐私的内容。删除依据：涉及个人隐私。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1、本项目申报的项目性质、项目地址、产品品种、产品产量、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量、污染防治措施等资料和附图、附件材料真实可靠，若有任何形式隐瞒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申请和承诺。

（ 盖 章 ）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4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卫星图
- 附图 3 余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4 余姚市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图
-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厂界外 500m）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工业用地说明
- 附件 5 工业集聚点备案
- 附件 6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 附件 7 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石料来源
- 附件 1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30281-07-02-4367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建兴	联系方式	13605848102
建设地点	余姚市马渚镇开元路 18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21° 4′ 21.950″ ,纬度：30° 7′ 16.54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3-330281-07-02-436718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规定，本项目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如下： 1.1.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		

	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18 年 7 月省政府已经批复的全省（含各地市）生态保护红线，余姚市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小区 9 个，面积 332.3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2.45%。生态保护红线小区包含余姚市四明湖水库、梁辉水库、陆埠水库、双溪口水库、皎口-周公宅-亭下水库、梅湖水库饮用水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小区、四明山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小区、东岗山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小区和四明山地质公园其他生态功能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小区。余姚市涉及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小区主要为钱塘江河口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小区，面积 45.54km²。 项目位于余姚市马渚镇开元路 188 号，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综合确定余姚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5 年，环境空气六项污染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年均浓度进一步改善，PM_{2.5} 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2022年余姚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余姚城区环境空气中全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区域属于达标区。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5 年，余姚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100%。到 2035 年，水环境
--	---

	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目前项目附近内河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 企业废水最终纳入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影响；可确保达到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3）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2020 年各区（县）水资源利用上线按照《宁波市水利局关于下达各区县（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中的考核指标要求为准。 衔接宁波市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文件，制订余姚市土地利用资源利用上线。到 2020 年，余姚市耕地保有量稳定在 58.95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51.8 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43.18 万亩。到 2020 年，余姚市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12 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25.20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新增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4682吨标煤/万元，低于浙江省增加值能耗控制指标0.52吨标煤/万元，符合当地准入要求。符合当地准入要求（附件1），不新增用地。项目运行时消耗少量的能源（电能）和水资源，不会对区域资源利用产生明显影响，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马渚镇开元路188号，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发布《余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宁波市余姚市一般管控单元（ZH33028130001）”，项目与其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1-1。 表 1-1 余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类别</th><th>余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类别	余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序号	类别	余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对照《余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余姚市马渚镇高夹线与余姚大道交叉路口工业集聚点，符合空间布局分布。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落实省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1）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委托清运，远期纳管，实现雨污分流、污水零直排。 （2）项目实施后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削减。 （3）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推进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及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区域内各企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更新。建立具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在工业用地（工业企业）与居民区等敏感区域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隔离带。	企业加强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企业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本项目与最近的居民区相距约 95m，中间有道路、农田相隔。	符合
	4	资源	推进产业园区和工业功能区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	符合

	开发效率要求	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电能，不消耗煤炭	
综上所述，项目的实施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1.1.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1.1.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2.046t/a，新增颗粒物在原项目总量范围内替代削减，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不增加。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指标：颗粒物 5.339t/a，COD0.37t/a，NH₃-N0.04t/a。 1.1.4、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马渚镇开元路 188 号，根据工业用地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要求。 1.1.5、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涉及其中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 ③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各类禁止建设的项目，且符合各类管理条例和规定。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				

	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三条：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第四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第五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项目。不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符合
	第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七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八条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 禁止挖沙、采矿； (二) 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 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 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 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杀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 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 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 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九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第十条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一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二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三条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	符合
	第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4682 吨标煤/万元，低于浙江省增加值能耗控制指标 0.52 吨标煤/万元，符合当地准入要求。	符合
	第二十条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	符合
	第二十一条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的要求。			
④对照《省发展改革委等 15 单位关于促进我省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376 号），本项目符合各类管理条例和规定。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省发展改革委等 15 单位关于促进我省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委《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整体发展趋势，逐步过渡到依靠机制砂石满足建设需要为主，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水资源管理等方面加强联动，加快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		已在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3-330281-07-02-436718。项目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水资源管理等方面符合建设要求。	符合

	优化石料矿产开发布局。加强机制砂石产业的资源保障，制定“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统筹资源禀赋、交通运输、市场供需、生态保护等因素，划定石料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以矿地综合开发利用为导向，合理设置石料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促进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建设绿色矿山。实施采矿权出让调控制度，建立石料采矿权出让项目库，制定年度出让计划，完善政府牵头、部门协同的“净采矿权”出让机制，有序投放采矿权。全面推进采矿权公开竞争出让。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开发，石料来源于余姚市四联石业有限公司，属于合法采矿	符合
	优化机制砂石产业布局。加强资源富集地区和需求量大地区的衔接，沿主要运输通道布局一批千万吨级大型机制砂石生产基地，支持省内跨区域合作和山海合作，通过市场化和生态补偿机制，加强对重点地区的供应保障。引导联合重组，促进产业集聚，建设生产基地与加工集散中心，改进装卸料方式，减少倒装，有效改变“小、散、乱”局面。	项目已在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3-330281-07-02-436718。建设地点符合要求。	符合
	加快形成机制砂石优质产能。统筹布局一批机制砂石定点企业，加强土地、物流等要素保障，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引导各类资金支持骨干项目建设，推动在建、拟建机制砂石项目尽快投产达产。	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目前处于手续办理中	符合
	降低运输成本。推进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在充分利用现有铁路和港口码头等运输能力的同时，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对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支持、鼓励建设铁路专用线。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强不同运输方式的互联互通、高效转换，有序发展多式联运，切实提高机制砂石运输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机制砂石外运	符合
	加强河道非法采砂综合治理。强化部门联动，推动建立和落实河道采砂管理长效机制，加强砂石行业全环节、全流程监管，及早发现问题隐患。对无证采砂、不按许可要求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强化行刑衔接，加大打击力度，全面遏制河道非法采砂现象。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非法采砂；石料来源于余姚市四联石业有限公司，属于合法采矿	符合
	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加强行业指导，加快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做好采砂规划修编，在保障防洪安全、生态安全、通航安全的前提下，合理确定禁采区、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为合理开发利用提供科学依据。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推进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尽快清理不合理的禁采区和禁采期，调整不切实际片面扩大设置的禁采区，纠正没有法律依据实施长期全年禁采的“一刀切”做法。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河道砂石；石料来源于余姚市四联石业有限公司，属于合法采矿	符合

	加大河道航道疏浚砂利用。研究提出疏浚砂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明确河道疏浚的砂石管理制度，对有疏浚需求的河湖，要按要求编制完善疏浚计划，推进河砂开采与河道治理相结合，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结合市场需求、资源分布、环境承载能力等情况，加快推进疏浚砂综合利用工作，增加砂石资源供给。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航道疏浚砂利用	符合
	严格规范海砂使用。严格执行海砂使用标准，确保海砂质量符合使用要求。严格控制海砂使用范围，严禁建设工程使用违反标准规范要求的海砂。	本项目不涉及海砂	符合
	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资源，实现“变废为宝”。严格按照综合利用方案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本项目石料来源于余姚市四联石业有限公司，合法采矿，属于支持类	符合
	鼓励利用固废资源制造再生砂石。推进建筑垃圾等固废资源再生利用，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清理不合理的区域限制措施，增加再生砂石供给。	本项目不涉及固废资源制造再生砂石	符合
	统筹工程施工采挖矿产利用。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隧道或地下空间工程，在批准用地红线范围及建设工期内因施工需要开采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的，不再设置出让采矿权。矿产品除本工程建设自用外有多余的，统一交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争方式对外销售，销售收益纳入同级财政统一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工程施工采挖矿产利用	符合
	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发挥我省钢结构产业集聚优势，大力推广钢结构建筑应用，加快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的融合发展。全面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工作。鼓励农村危房改造、山区迁建安置农房等采用钢结构建造，引导广大农村居民自建住房采用轻型钢框架结构、低层冷弯薄壁钢结构等钢结构体系建设，建成一批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安全的绿色农房。	本项目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	符合

二、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
内容

余姚亿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商品混凝土的企业，地址位于余姚市马渚镇开元村后张，占地面积 26667m²。企业于 2013 年 4 月委托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9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并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获得了余姚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余环建[2013]101 号，企业于 2016 年 8 月委托余姚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余环测字（2016）第 081 号），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 万方预制混凝土 PC 构件》已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原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余环建〔2020〕507 号，该项目未实施。

现由于发展需要，拟投资 1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通过调整布局来实施改建。新增一条破碎、洗砂生产线，原外购的原料石子和沙子，现改为自行生产加工，砂石不对外出售，用于企业商品混凝土生产。

企业已在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3-330281-07-02-436718）。

本项目技改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仍控制在原有污染物排放总量范围内，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内，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 号，本项目属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企业核定量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内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可实行环评承诺备案程序管理。

设置格式[忆]: 字体颜色: 红色

2.1.1、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表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	数量			单位
		原项目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增减量+/-	万方/a

1	商品混凝土	80	80	0	万吨/a
2	预制混凝土 PC 构件	10	10	0	
3	砂石	0	35.8	+35.8	
注：本项目生产砂石不对外出售，用于企业原有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					
2.1.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内通过调整布局来实施改建。新增一条破碎、洗砂生产线，原外购的原料石子和沙子，现改为通过石块自行生产加工，砂石不对外出售，用于企业商品混凝土生产			
辅助工程	仓库	仓储			
	办公区	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供电	所在区域电力公司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G1 运输粉尘	加强物料运输管理，运输道路保持硬化，及时对厂区内的地面进行洒水降尘；石料运输车辆严密遮盖		
		G2 卸料粉尘	加强物料装卸管理，文明装卸，同时减小卸料落差，卸料时采用洒水抑尘		
		G3 粉尘	在生产设施旁、车间门口设置两道喷雾除尘装置		
	废水	W1 筛分清洗废水	筛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5000t/a，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每天只需添加新鲜水即可。		
		W2 抑尘废水	产生量为 4800t/a，生产区域喷淋废水进入产品或蒸发，无废水产生。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区南侧，危废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置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1.3、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工艺	设施参数	备注
			原有 (原审批)	技改后	增减量 +/-			
1	混凝土搅拌楼及配套设施	套	2	2	0	/	/	10 个筒仓、1 个搅拌楼
2	铲车	辆	2	2	0	/	/	/
3	混凝土运输车 (12m³)	辆	14	14	0	/	/	/
4	废水处理沉淀池	台	1	1	0	/	/	/
5	除尘设备	台	2	2	0	/	/	/
6	辊压机	台	1	1	0	/	/	/
7	钢筋切断机	台	1	1	0	/	/	/
8	钢筋成型机	台	1	1	0	/	/	/
9	钢筋调直机	台	1	1	0	/	/	/
10	桁架焊接机	台	1	1	0	/	/	/
11	吊车	台	2	2	0	/	/	/
12	布料机	台	1	1	0	/	/	/
13	低噪振动台	台	1	1	0	/	/	低频振动，有效降低噪声
14	振动给料机	台	0	1	+1	/	SZ4211	位于钢棚建筑内部
15	鄂破机	台	0	1	+1	一级破碎	DF750X1060	
16	振动筛	台	0	1	+1	筛分	SJ3YK3072	
17	圆锥机	台	0	1	+1	二级破碎	DJ1400	
18	制砂机	台	0	1	+2	/	/	
19	洗砂机	台	0	1	+1	清洗	/	
20	圆滚动筛	台	0	1	+1	筛分	/	
21	脱水筛	台	0	1	+1	/	/	

22	输送带	条	0	6	+6	/	/	
2.1.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原有 (原审批)	技改后	增减量+/-				
1	水泥	180000	180000	0	t/a	/		
2	沙子	250000	0	-250000	t/a	/		
3	石子	108000	0	-108000	t/a	/		
4	粉煤灰	3600	3600	0	t/a	/		
5	矿粉	27000	27000	0	t/a	/		
6	膨胀剂	1000	1000	0	t/a	/		
7	钢筋	10000	10000	0	t/a	/		
8	模具	10	10	0	组	/		
9	石块	0	377000	+377000	t/a	由余姚市四联石业有限公司提供。属于合法采矿		
10	润滑油	0	0.2	+0.2	t/a	170kg/桶		
2.1.5、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企业原有劳动人员约 44 人，工作 300 天，采用 24h 双班制昼夜生产；本次技改无新增员工，工作 300 天，采取单班 8h 生产制，厂区提供食堂，不提供住宿。								
2.1.6、项目水平衡								
图 2-1 本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1.7、项目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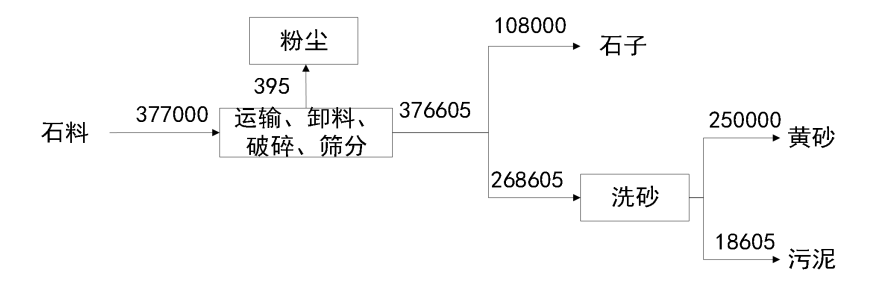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技改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2.1.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内平面布置及车间平面布局情况详见图 2-3、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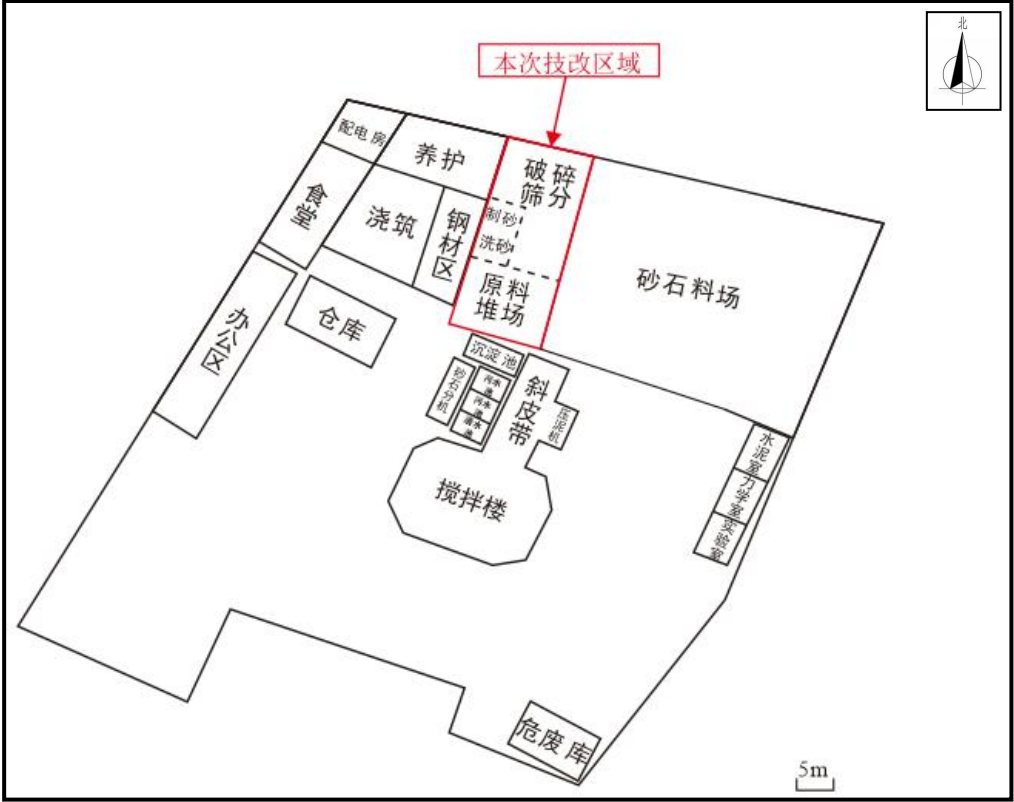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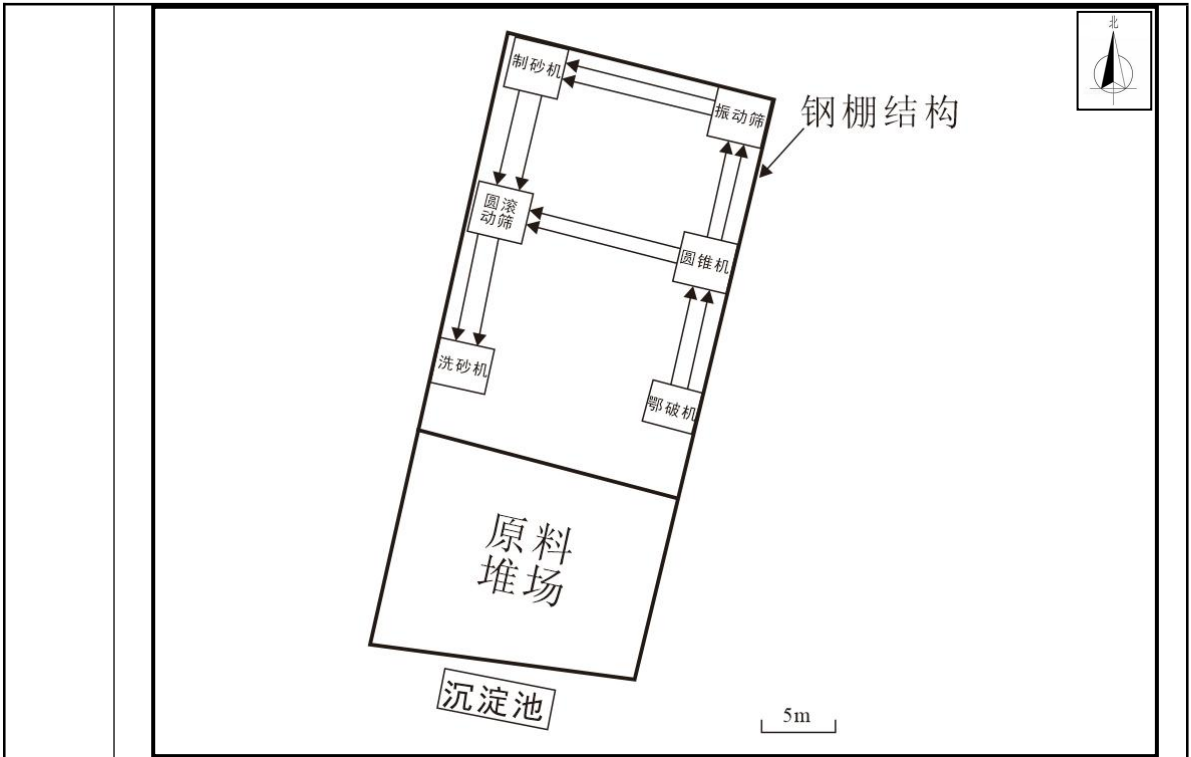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2.2、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详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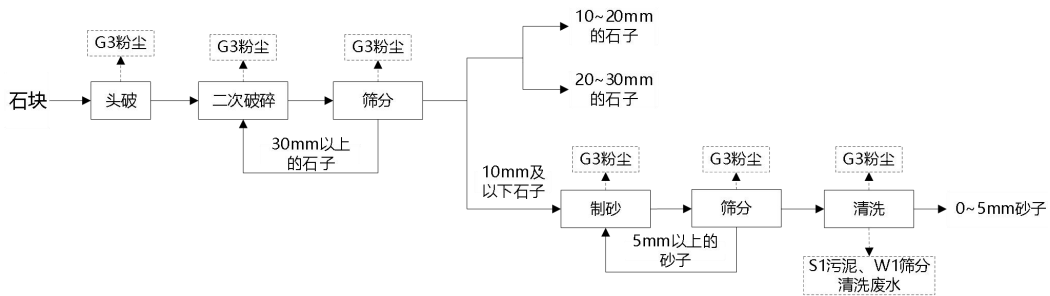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 头破：先采用颚式破碎机将外购的石料进行初步破碎，随后通过输送带传至下一道。

② 二次破碎-筛分：采用圆锥机对石料进行二次破碎，随后通过输送带传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 30mm 以上的石子（返回二次破碎）、20~30mm 的石子、10~20mm 的石子、10mm 以下的石子。

③ 制砂：10mm 及以下石子制砂-筛分-清洗：采用制砂机对小石子进行破碎，随后通过圆滚动筛进行初步筛分，5mm 以上的小石子返回上一道工序

2.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使用制砂机破碎；5mm 以下的砂子通过洗砂机、脱水筛进行洗砂，可起到高效洗砂清洗作用，最终形成 0~5mm 砂子。加工过程均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物料。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分类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或主要成分
	废气	G1	原料运输	G1 运输粉尘	颗粒物
		G2	卸料	G2 卸料粉尘	颗粒物
		G3	破碎、筛分	G3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W1	筛分清洗	W1 筛分清洗废水	SS
		W2	抑尘	W2 抑尘废水	SS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S1	废水处理	S1 污泥	泥沙
		S2	废气处理	S2 收集尘	颗粒物
		S3	设备维护	S3 废润滑油	润滑油
		S4	原料使用	S4 废油桶	原料桶
		S5	员工生活	S4 生活垃圾	塑料、纸张
	2.3.1 原有项目审批情况				
	余姚亿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商品混凝土的企业，地址位于余姚市马渚镇开元路 188 号，占地面积 26667m²。企业于 2013 年 4 月委托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9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并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获得了余姚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余环建[2013]101 号，企业于 2016 年 8 月委托余姚撒环境监测站编制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余环测字（2016）第 081 号），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 万方预制混凝土 PC 构件》已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原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余环建〔2020〕507 号，该项目未实施。				
	表 2-6 已实施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生产内容及规模

1	年产 9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余环建[2013]101号	已完成验收	年产 90 万方商品混凝土	
2	年产 10 万方预制混凝土 PC 构件环境影响报告表	余环建(2020)507号	未验收	年产 10 万方预制混凝土 PC 构件*	
3	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编号为 9133028158746177X6002Y				
注*：企业原有年产 10 万方预制混凝土 PC 构件项目暂未实施生产（未购置相关设备），待企业落实相关设备实施生产时应按照环保要求及时竣工验收					
2.3.2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主要原辅料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主要原辅料详见表 2-3、表 2-4。					
2.3.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信捷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02.24-2023.02.25 日对厂区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第[XJ230220230201]号，监测情况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7~表 2-9。					
表 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3/h	颗粒物（低浓度）		
筒仓废气排放口（28m）YQ1		3.32×103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监测值			8.9	0.033	
标准限值			10	/	
是否符合			否	是	
采样日期		2023.02.24 日至 25 日			
表 2-8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2.24 16:00	7.6	102.3	2.9	北	多云
评价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m3）		差值	
厂界上风向 WQ1	总悬浮颗粒物	0.278		/	
厂界下风向 1WQ2		0.368		0.090	
厂界下风向 2WQ3		0.327		0.049	

厂界下风向 3WQ4		0.358		0.080		
标准限值				0.5		
是否符合				符合		
评价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 2-10。						
表 2-10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量值		标准限值 dB(A)	是否符合	
厂界东南侧 Z1	昼间	58.6		60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2		56.5		60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3		58.3		60	符合	
厂界东北侧 Z4		59.0		60	符合	
厂界东南侧 Z1	夜间	45.8		50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2		46.8		50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3		43.5		50	符合	
厂界东北侧 Z4		46.8		50	符合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2.3.4、原有项目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原有项目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1 原有项目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原审批排 放量	实际排放 量	审批要求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大气污 染物	储罐、搅 拌楼	储罐、 搅拌楼 粉尘	0.88t/a *	0.253t/a *	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 除尘器和脉冲反吹装 置除尘，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 除尘器和脉冲反吹装 置除尘，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车辆进 出粉尘、 卸料、原 料转运	车辆进 出粉 尘、卸 料、原 料转运 粉尘	4.59t/a	4.59t/a**	①车辆在行驶过程中 产生的扬尘，及时对 厂区内的地面进行洒 水降尘；砂石和石子 运输车辆严密遮盖， 水泥、粉煤灰采用密 封罐车运输，以减少 原材料的散落。②砂、 石料、矿粉卸料至堆 场后，由铲车铲运至 加料斗卸料，然后经	①车辆在行驶过程中 产生的扬尘，及时对 厂区内的地面进行洒 水降尘；砂石和石子 运输车辆严密遮盖， 水泥、粉煤灰采用密 封罐车运输，以减少 原材料的散落。②砂、 石料、矿粉卸料至堆 场后，由铲车铲运至 加料斗卸料，然后经

						皮带运输机输送到储存仓暂存，在输送和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输送带在封闭厂区内，在投料区安装喷淋装置进行抑尘。	皮带运输机输送到储存仓暂存，在输送和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输送带在封闭厂区内，在投料区安装喷淋装置进行抑尘。
	食堂	食堂油烟废气	≤2.0mg/m3	≤2.0mg/m3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056t/a	105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CODCr	50mg/L，0.37t/a	50mg/L，0.37t/a		
氨氮			5mg/L，0.04t/a	5mg/L，0.04t/a			
	生产废水		0t/a	0t/a		经排水沟汇集后，排入沉淀池中沉淀后泵入搅拌楼作生产原水重复利用。	经排水沟汇集后，排入沉淀池中沉淀后泵入搅拌楼作生产原水重复利用。
噪声	厂区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①四周厂界应建设实体围墙北侧厂界围墙不低于 3m，厂界种植高大乔木林带。②采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皮带输送机电机、搅拌站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室内安装，并加装隔音降噪设施(如防尘垫、隔音罩、消声器等)，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良好。③砂石料场均采取密封设施，不得敞开，上部安装轻质隔声板。④夜间不得生产		①厂区合理布局，生产车间远离敏感点；②选用低噪声电动机，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振、消声措施；③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④严格控制夜间作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t/a	0（7.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布袋除尘器、沉淀池粉尘、砂石、沉渣	粉尘、砂石、沉渣	/	/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数据（附件 8），其中储罐、搅拌楼粉尘排放速率为 0.033kg/h（一个筒仓排放口），由于原有项目共 10 个筒仓，根据监测报告无法准确推算项目储罐、搅拌楼粉尘实际排放量。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 0.12kg/t 粉料，原有项目粉料用量约 21.06 万 t/a，则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25.27t/a，经筒仓布袋除尘、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按 99%计）							

	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3t/a。 注**：引用原环评审批排放量 2.3.4、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实施后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企业现有实施项目已通过“三同时环保验收”，《年产 9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在营运期间已落实原环评及批复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以新带老：本项目实施后，原有项目砂石料车辆进出、卸料部分粉尘不再产生，均由本项目石块运输、卸料、破碎、筛分粉尘替代削减掉。由于原环评未对该部分粉尘单独展开计算（描述），故对该部分粉尘进行核算。 ①原有项目黄砂、石子汽车运输产生的粉尘 工程交通运输起尘采用下述公示进行计算： $Q_y = 0.123 \cdot V / 5 \cdot (M/8)^{0.85} \cdot (P/0.5)^{0.72}$ $Q_t = Q_y \cdot L \cdot (Q/M)$ 式中：Q_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M—车辆载重，t/辆； L—运输距离，km； Q—运输量，t/a。 项目厂区运输路程平均约 150 米，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300 米计（进出合计），原项目砂石料运输量 35.8 万吨，每辆车按 20t 运输量计，则全年需运送 17900 次，约 60 次/天；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30.0t。以速度 10km/h 行驶，每辆车在厂区通行时间为 108s，起尘量按 0.1kg/m² 计。 经核算，原有项目黄砂、石子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1.8kg/d，0.54t/a；企业对厂区内洒水及地面清洗措施，保持地面湿度，抑制扬尘，抑尘
--	--

	效果按 85%计，则该部分粉尘最终无组织排放核算量为 0.081t/a。 ②原有项目黄砂、石子卸料粉尘 装卸起尘量采用下式计算： $Q_y=0.03V_i^{1.6}\times H^{1.23}\times e^{-0.28w}\times G_i\times f_i\times a$ 式中：Q_y——j 种设备 i 类不同风速条件下的起尘量，kg/a； H——装卸平均高度，取 2m； G_i——j 种设备年装卸量，35.8 万 t； V_i——上空风速，本项目卸料过程位于室内，取 0.3m/s； W——堆料含水量，本项目取 2%； f_i——i 类风速的年频率，本项目卸料过程位于室内，取 1.0； a——大气降雨修正系数，本项目卸料过程位于室内，取 1.0； 经计算装卸起尘量约为 2.096t/a。 综上，经核算，原有项目砂石料车辆进出、卸料粉尘排放量为 2.177t/a。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按宁波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域划分，该地区位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2022 年余姚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关于余姚市七里浦水厂、龙山公园的空气质量状况，余姚市省控监测点位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等大气指标进行 24 小时连续监测，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CO（mg/m³）除外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8	4	20	达标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知，2022 年城区环境空气中全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均及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达到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因子：

为了解区域内大气环境中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宁波维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腰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 TSP 监测数据（报告编号：QSL0413002），距本项目厂界约 1.2km。具体情况如下。

①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具体布点位置见图 3-1。



图 3-1 大气 TSP 现状监测点位图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位	方位	监测因子
1#	企业西北侧 1.2km 处	TSP

②监测时间和频率：

特征因子 TSP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24h。

③监测结果及评价分析

具体监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 3-3、表 3-4。

表 3-3 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1#	TSP	2022.4.16	2022.4.17	2022.4.18

			0.150	0.135	0.159			
表 3-4 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污 染 物	评 价 指 标	评价标准 μg/Nm ³	检测浓 度范围 μg/Nm ³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1#	E121°04' 0.958"	N30°07' 53.464"	TSP	24 小 时均 值	300	135~159	0	达标

由表 3-4 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环境质量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1.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附近地表水体为长泠江，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编号为甬江65，水功能区为余姚西南部河网余姚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常规地表水监测断面为马渚断面，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本环评引用《余姚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中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3-5。

表 3-5 2021 年马渚断面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除 pH）								
断面名称	项目	pH	DO	COD _{Mn}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马渚	样品数	8	8	8	8	8	8	8
	最大值	8.57	10.8	8.1	3.9	0.74	0.03	0.20
	最小值	7.43	5.56	3.1	2.9	0.17	0.01	0.09
	平均值	7.97	7.44	5.3	3.5	0.38	0.02	0.15
	超Ⅲ率	0	0	25.0	0	0	0	0
	均值类别	I	I	Ⅲ	Ⅲ	Ⅱ	I	Ⅲ

从监测结果可知，马渚监测断面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1.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马渚镇开元路 188 号，所在区域尚未划分声环境功能

3.2、环境保护目标

区划，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该区域以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为主，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3.1.4、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1.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车间地面硬化处理，企业落实好分区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杜绝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2.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要求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1	后张村	121°4'20.915"	30°7'5.860"	民居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南	约 95m
2	王家村	121°4'7.416"	30°7'9.182"	民居			西南	约 175m
3	沈岙村	121°4'8.381"	30°7'32.395"	民居			西北	约 465m

3.2.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3、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3.1、废气

（1）项目 G1 运输粉尘、G2 卸料粉尘、G3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及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括号内数值为从严 50%的数值。若排气筒高度未高于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3.3.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 W1 筛分清洗废水、W2 抑尘废水、生活污水

W1 筛分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W2 抑尘废水：生产区域喷淋废水进入产品或蒸发，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不涉及新增。

3.3.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Leq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3.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23 年 7 月 1 日起按 GB18597-2023 要求执行）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3.4、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等相关文件，“十四五”期间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和 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严格区域削减要求。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余姚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市控及以上地表水断面年均值水质优良率为 100%，功能达标率为 100%，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企业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颗粒物。 2、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详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项目		原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改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全厂排放总量	全厂增减量	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颗粒物		5.47	2.046	2.177	5.339	-0.131	/	/
生活污水	COD	0.37	0	0	0.37	0	/	/
	NH ₃ -N	0.04	0	0	0.04	0	/	/
根据甬环发函〔2022〕42 号文件，全市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的，新增排污权必须通过省交易平台开展排污权公开交易获得，现阶段纳入交易的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污染物指标，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原则上采用竞价的方式开展市场化交易。 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排环境量 COD 总量为 0.37t/a、NH₃-N 总量为 0.004t/a、颗粒物总量为 5.339t/a。本项目实施后 COD、NH₃-N、颗粒物均不涉及新增，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使用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在此不作详细评价。

4.2.1、废气

1、污染物产排情况

(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 序/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 m³	产 生 量 kg/h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³/h	排 放 浓 度 mg/ m³		排 放 量 kg/h
汽 车 运 输	G1 运 输 粉 尘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	/	0.394	厂 区 内 洒 水 及 地 面 清 洗 措 施	95	排 污 系 数 法	/	/	0.02	240 0
装 卸	G2 卸 料 粉 尘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	/	0.919	洒 水 抑 尘	80	排 污 系 数 法	/	/	0.184	240 0
破 碎、 筛 分	G3 粉 尘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	/	16.2	设 备 旁 喷 雾+车 间 喷 雾	96	排 污 系 数 法	/	/	0.65	240 0

(2) 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的废气为 G1 运输粉尘、G2 卸料粉尘、G3 粉尘。

本项目主要在汽车运输、卸料、破碎筛分等过程中都会产生粉尘。

G1 运输粉尘

汽车运输产生的粉尘

工程交通运输起尘采用下述公示进行计算：

$$Q_y=0.123 \cdot V/5 \cdot (M/8)^{0.85} \cdot (P/0.5)^{0.72}$$

$$Q_t=Q_y \cdot L \cdot (Q/M)$$

式中：Q_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M—车辆载重，t/辆；

L—运输距离，km；

Q—运输量，t/a。

本项目厂区运输路程平均约 150 米，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300 米计（进出合计），项目石料年汽车运输量 37.7 万吨，每辆车按 20t 运输量计，则全年需运送 18850 次，约 63 次/天；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30.0t。以速度 10km/h 行驶，每辆车在厂区通行时间为 108s。

厂区道路为水泥路面，表面灰尘量未经人工清扫时约为 0.6kg/m²，当企业在厂区道路经常清扫的情况下，能保持路面灰尘保持在 0.1kg/m² 以下，如此情况下扬尘情况如下：

表 4-2 运输车辆厂区扬尘量

计算参数	V	M	P _{产生}	Q _{y产生}	P _{排放}	Q _{y排放}
/	10km/h	10.0t/辆	0.6kg/m ²	0.3391kg/km•辆	0.1kg/m ²	0.093kg/km•辆
/	10km/h	30.0t/辆	0.6kg/m ²	0.8627kg/km•辆	0.1kg/m ²	0.237kg/km•辆

项目厂区运输路程平均约 150 米，每次空车进（出），重车出（进），合计每次进出产生扬尘未清扫情况下约 0.18kg/辆，清扫情况下约 0.05kg/辆。项目预计车辆进出约 63 次/天，则项目扬尘产生量未经人工清扫时为 11.34kg/d，3.4t/a；经人工清扫时排放量为 3.15kg/d，0.945t/a。要求企业增加厂区内洒水及地面清洗措施，保持地面湿度，抑制扬尘，车辆运输过程需对

原料和产品进行加盖密闭，可以削减粉尘量的 95%，则粉尘排放速率为 0.158kg/d，排放量 0.047t/a。

G2 卸料粉尘

项目在石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其起尘量与装卸高度 H、含水量 W，风速 V 等有关，装卸起尘量采用下式计算：

$$Q_y=0.03V_i^{1.6}\times H^{1.23}\times e^{-0.28w}\times G_i\times f_i\times a$$

式中：Q_y——j 种设备 i 类不同风速条件下的起尘量，kg/a；

H——装卸平均高度，取 2m；

G_i——j 种设备年装卸量，37.7 万 t；

V_i——上空风速，本项目卸料过程位于室内，取 0.3m/s；

W——堆料含水量，本项目取 2%；

f_i——i 类风速的年频率，本项目卸料过程位于室内，取 1.0；

a——大气降雨修正系数，本项目卸料过程位于室内，取 1.0；

经计算装卸起尘量约为 2.207t/a。建议采取洒水抑尘的同时，加强生产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稳定，尽可能降低装卸料高度，在此基础上，降尘效率取80%，粉尘排放量为 0.441t/a，均为无组织排放。

表 4-3 卸料粉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无组织	2.207	0.919	0.441	0.184

G3 粉尘

项目石块破碎、筛分工序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项目在石料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一次破碎时粉尘产生系数取0.25kg/t，第二次破碎和筛选时粉尘产生系数取0.75kg/t;粒料加工厂（制砂）的粉尘产生系数为0.05 kg/t，项目原料用量为377000万t/a，机制砂量为25万t/a，则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389.5t/a。

为减少粉尘污染，要求该工程项目在①各破碎、筛分、输送带设备均安装足够数量的喷淋设施，以增加原料湿度，并提高输送带密闭性，输送带除进出口外，其余用彩钢封闭围护，内部和进出料口安装雾化喷头，落料口配备降低物料落差的罩式装备，并辅以有效的喷雾抑尘设施；②要求破碎、筛分工序均安置在室内，并安装室内喷淋设施，提高室内湿度，各设备等封闭设计有卷闸门或门、窗式检修进出口的，生产加工期间必须关闭。初次破碎进料口要三面一顶封闭，封闭区长度以完全遮挡住车斗为宜，外露一面应采取喷雾抑尘措施。③保证筛分清洗工段采用水洗。④加工区及其周边可绿化区域应采取绿化防尘。⑤定期冲洗滞留在地面、墙体、机械设备和绿化植物上的粉尘，保持场区洁净，避免二次扬尘。经雾化处理后，原料含水率可大幅提升，因此项目破碎原料含水率较高，可有效抑制破碎过程中粉尘的产生，本项目粉尘至少将削减90%以上，经洒水抑尘后粉尘量为38.24t/a，15.9kg/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数据：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破碎、筛分工艺末端治理技术为其他（喷雾降尘）时，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80%。企业设置 2 道喷雾除尘装置，分别在生产设施旁及车间门口，则破碎、筛分粉尘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G3 粉尘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粉尘	38.95	16.2	无组织	1.558	0.65	/

2、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1）污染物排放量

表 4-5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G1 运输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047	0.02	/
G2 卸料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441	0.184	/

G3 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1.558	0.65	/
3、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在正常开、停车、工艺设备故障或部分固定设备检修时会有较大量的污染物排出，另一类是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而使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经过不完全处理或不经处理直接排放而导致的超标排放。 本环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厂区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湿式除尘装置失效，则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如下表。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次）	年发生频次（次/a）
G3 粉尘	湿式除尘装置失效，效率按 0 考虑	颗粒物	16.2	0.5	1
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属常规设施，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设施的正常检修，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出现事故的概率较小，可避免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i、对非正常状态下排放的危害加强认识，建立一套完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 ii、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 iii、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检修完毕后方可再进行生产。					
4、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装卸、破碎、筛分均配套安装了湿式除尘器，石料在厂区内运输采用密闭输送带。上述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的可行技术。					

5、废气达标排放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区域为达标区域。根据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项目生产中产生的粉尘经控制措施控制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6、监测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排气筒信息和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2.2、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 W1 筛分清洗废水、W2 抑尘废水

W1 筛分清洗废水

本项目筛分清洗时会将砂石料中的泥土清洗掉，形成泥浆水，洗砂过程中约 7%的水被物料带走、约 7%的水因蒸发损耗或进入污泥中。根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数据: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水洗工艺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 0.14t/t-产品，本项目砂子最终产量为 25 万 t/a，则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3.5 万 t/a。洗砂废水经排水沟排入沉淀池该废水污染物主要以 SS 为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废水外排，每天只需添加新鲜水即可。

W2 抑尘废水

项目破碎、筛分车间设有雾化喷淋装置，共设置 1 套雾化喷淋装置，进

行两道喷淋，平均用水量用按 2t/h 计算。则抑尘用水量为 4800t/a。生产区域喷淋废水进入产品或蒸发，无废水外排。

2、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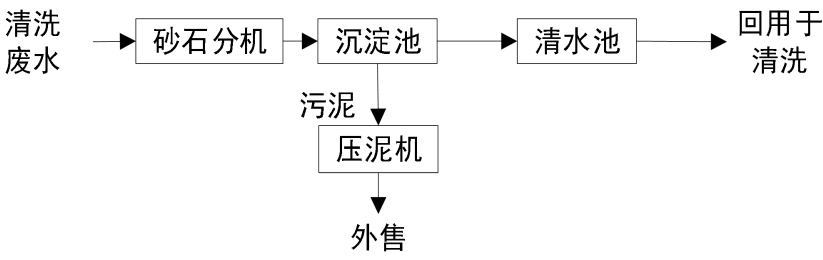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

沉淀池：是应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构筑物，净化水质的设备。利用水的自然沉淀或混凝沉淀的作用来除去水中的悬浮物。项目采用二级沉淀池，可去除废水中大部分的泥沙、SS。项目沉淀池（1 个长 15*宽 6*深 3m 的沉淀池，停留时间约 1.5h）处理能力为 1800t/d。

4.2.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8。

表 4-8 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 边界 声压级	运行 时段 (h)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振动给料机	80~85	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对高	60	130	1.5	东	55	47.4	2400	东：10 南：10 西：10 北：10	昼间 东：51.5 南：48.9 西：51.7 北：56.4	厂房外 1 米
								南	120	46.2				
								西	60	47.2				
								北	30	49.7				
2		鄂破机	80~85		61	132	1.5	东	54	47.4				
								南	132	46.1				
								西	61	47.1				
								北	24	51.0				
3		振动筛	80~85		58	141	1.5	东	53	47.5				
								南	143	46.1				
								西	59	47.2				

4	圆滚动筛	80~85	噪声设备 安装减振装置； 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 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51	135	1.5	北	5	61.1					
							东	63	47.1					
							南	133	46.1					
							西	52	47.5					
5	圆锥机	80~85		56	130	1.5	北	17	53.3					
							东	5	61.1					
							南	131	46.1					
							西	57	47.3					
6	制砂机	80~85		41	141	1.5	北	16	53.7					
							东	71	46.8					
							南	143	46.1					
							西	42	48.2					
7	洗砂机	80~85		43	113	1.5	北	4	63.0					
							东	71	46.8					
							南	115	46.2					
							西	44	48.1					
8	脱水筛	80~85		40	110	1.5	北	29	49.9					
							东	68	46.9					
							南	111	46.2					
							西	41	48.3					
9	输送带	60~65	51	135	1.5	北	31	49.6						
						东	61	37.1						
						南	137	36.1						
						西	53	37.5						
10	水泵	80~85	63	103	1.5	北	11	46.6						
						东	60	45.8						
						南	103	44.6						
						西	63	45.6						
11	空压机	70~75	60	108	1.5	北	35	48.1						
						东	55	36.1						
						南	110	34.5						
						西	61	35.7						
							北	30	39.0					
注：坐标轴的建立以本项目厂房的西南角为原点，以东西为 X 轴，以为南北 Y 轴，以设备离地高度为 Z 轴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9。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昼间	本项目贡献值	51.5	48.9	51.7	56.4
	已实施项目贡献值	58.6	59.0	58.3	56.5
	未实施项目贡献值*	43.5	43.4	41.2	46.7
	项目预测值	59.5	59.5	59.2	59.7
	达标限值	60	60	60	60
	达标/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未实施项目（《年产 10 万方预制混凝土 PC 构件》）噪声贡献值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					
①主体生产设备位于室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分开布局，防止设备集中布置在一起；					
②主体设备设置减震垫等减震设施，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设备；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必要时及时更换。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0 环境监测计划（噪声）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	厂界四周	L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4.2.4、固废影响分析					

1、污染物产生情况

(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固体废 物名称	固体废 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 施	S1 污泥	一般固 废	物料平衡 法	46500	外售综合 利用作为 建筑材料 使用	46500	物资单位
设备维护	石料加工设 备	S2 废润 滑油	危险废 物	物料平衡 法	0.1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0.1	危废处置 单位
原料使用	/	S3 废油 桶	危险废 物	物料平衡 法	0.02	委托资质 单位处理	0.02	危废处置 单位

(2)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 S1 沉淀污泥、S2 收集的粉尘、S3 废润滑油、S4 生活垃圾。

S1 污泥：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主要成分为泥沙，产生量预计约为洗砂量的 17.3%，项目产生砂子量为 25 万吨，则洗砂污泥产生量约为 46500t（含水率约为 60%）可外售综合利用作为建筑材料使用。

S2 废润滑油：企业设备添加润滑油日常维护，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

S3 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为 2 个/年，每个约 10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2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副产物属性判定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 量（t/a）	是否属于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S1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泥沙	46500	是	4.3（e）
2	S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1	是	4.1（h）
3	S3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原料桶	0.02	是	4.1（c）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S1 污泥	废水处理	否		/			
2	S2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否		/			
3	S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900-214-08）			
4	S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是		HW08（900-249-08）			

2、项目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及去向信息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S1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泥沙	一般固废	/	46500	外售综合利用作为建筑材料使用
2	S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S3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原料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S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三个月	T,I	要求分类、分区贮存，并做好“四防”措施，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S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原料使用	固态	原料桶	润滑油	半年	T, I	

3、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应有固定的专门存放场地，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23 年 7 月 1 日起按 GB18597-2023 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日常管

	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1）一般固废管理 ①厂内管理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 a、建立一般固废台帐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关记录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b、分类收集包装后贮存，并应当设置标识标签，注明一般固废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场所应当具备水泥硬化地面以及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 c、一般固废中不得混入危险废物。 ②转移利用处置 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转移过程污染环境。 a、一般固废的转移应当与接收单位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b、一般固废可以作为原材料再利用或者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c、一般固废宜以减容打包包装形态出厂。 （2）危险废物管理 ①厂内管理 企业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a、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b、建立危险废物台帐记录，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转的整个流程，
--	--

包括各危险废物的贮存数量、贮存地点，利用和处置数量、时间和方式等情况，以及内部整个运转流程中，相关保障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实施情况。有关记录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c、危险废物单独收集贮存，包装容器、标识标签及贮存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23 年 7 月 1 日起按 GB18597-2023 要求执行）规定。不得将危险废物堆放在露天场地。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危废仓库	加工区内	10m²	10t	1 年	S2 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	0.1	桶装
					S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托盘

②转移利用处置

制定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方案，确保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或处置。

a、危险废物处置，应当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b、处理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不明时，应当进行危险特性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

c、危险废物转移应当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时，应当对所交接的危险废物如实进行转移联单的填报登记，并按程序和期限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b.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c.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管理要求 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 号）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修订）》，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企业应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签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固废分类收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妥善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要求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本项目生产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地面硬化。杜绝“跑冒滴漏”、“地面积水”等情况产生，企业落实好分区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杜绝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故本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2.6、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文件，确定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详见表 4-17。 表 4-17 风险物质临界量及本项目存在量
--	--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标准临界量（t）	最大储存总量（t）	辨识结果（Q）
	1	危险废物*1	/	50	0.12	0.0024
	2	油类原料*2	/	2500	0.34	0.000136
	合计					0.002536
	由上可知，各风险物质均未超过其临界量					
	注①：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表 1 其它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表推荐值					
	注②：油类原料临界量参照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综上所述，Q 值为 0.0025356<1，风险潜势为 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2、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1）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存于原料仓库，危废存于危废间。					
	（2）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若废气设施未正常开启，会造成事故性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危废暂存间危废仓库因管理不善或乱排、乱倒，危废和渗出液可能进入附近土壤和水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理过程：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安全管理，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对公司员工也应进行消防培训，加强员工安全意识。					
	②贮存过程：仓库管理人员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					
	③运输过程：企业须配备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运输包装上应印制清晰的提醒符号或标志。					
	③生产过程：企业应做好日常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平时组织专门人员周期性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及时检修。					
	4.2.7、“三本帐”统计情况					
	项目“三本帐”统计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三本帐”统计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	本项目			扩建完成后		
			审批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储罐、搅拌楼粉尘	0.88	0	0	0	0	0.88	0
		车辆进出粉尘、卸料、原料转运粉尘	4.59	41.392	39.374	2.046	2.177	5.339	-0.13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56	0	0	0	0	1056	+0
		CODcr	0.37	0	0	0	0	0.37	+0
		氨氮	0.04	0	0	0	0	0.04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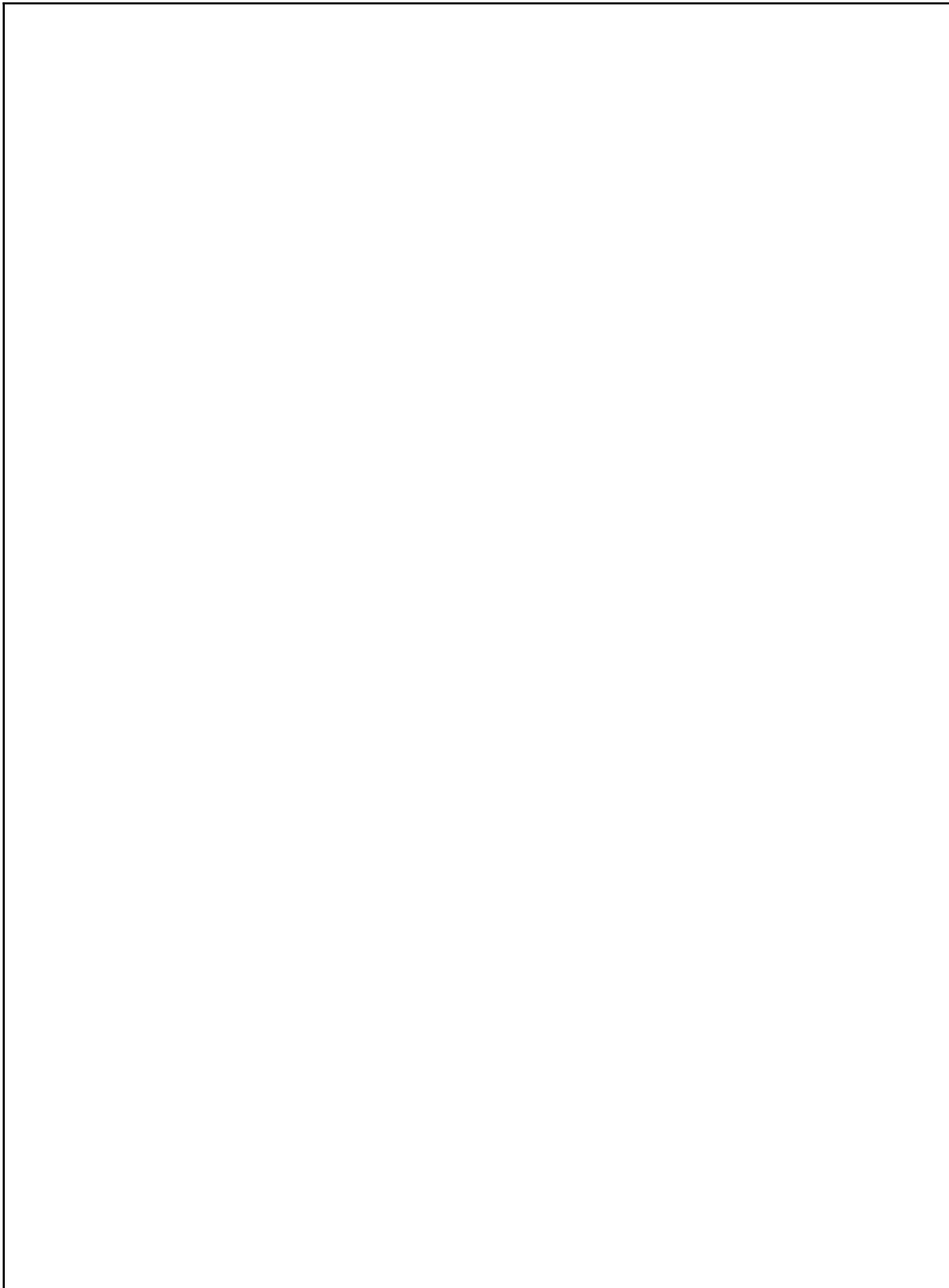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G1 运输粉尘	加强物料运输管理，运输道路保持硬化，要求对运输车辆及时清洗，车辆加盖篷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G2 卸料粉尘	加强物料装卸管理，文明装卸，同时减小卸料落差，卸料时采用洒水抑尘；		
	DA001 有组织	G3 粉尘	在生产设施旁、车间门口设置两道喷雾除尘装置		
地表水环境	W1 筛分清洗废水	废水量	筛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5000t/a，该废水经沉淀池（1800t/d）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每天只需添加新鲜水即可。		
	W2 抑尘废水	废水量	抑尘废水产生量为 4800t/a，该废水经沉淀池（1800t/d）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每天只需添加新鲜水即可。		
声环境	DN001	设备运转噪声（dBA）	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S1 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2 废润滑油、S3 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4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内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等室内贮藏； ②全面排查化粪池及其污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情况，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③垃圾收集箱采用带盖垃圾箱，对垃圾收集点地表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理过程：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安全管理，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对公司员工也应进行消防培训，加强员工安全意识。 ②贮存过程：仓库管理人员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 ③运输过程：企业须配备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运输包装上应印制清晰的提醒符号或标志。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企业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见下表 5-1，企业不仅仅为切割加工，属于简化管理，要求企业及时按规范办理。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 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 砌块制造 3031 （以煤或者煤矸 石为燃料的烧结 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 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 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 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六、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余姚亿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余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项目属于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内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可实行环评承诺备案程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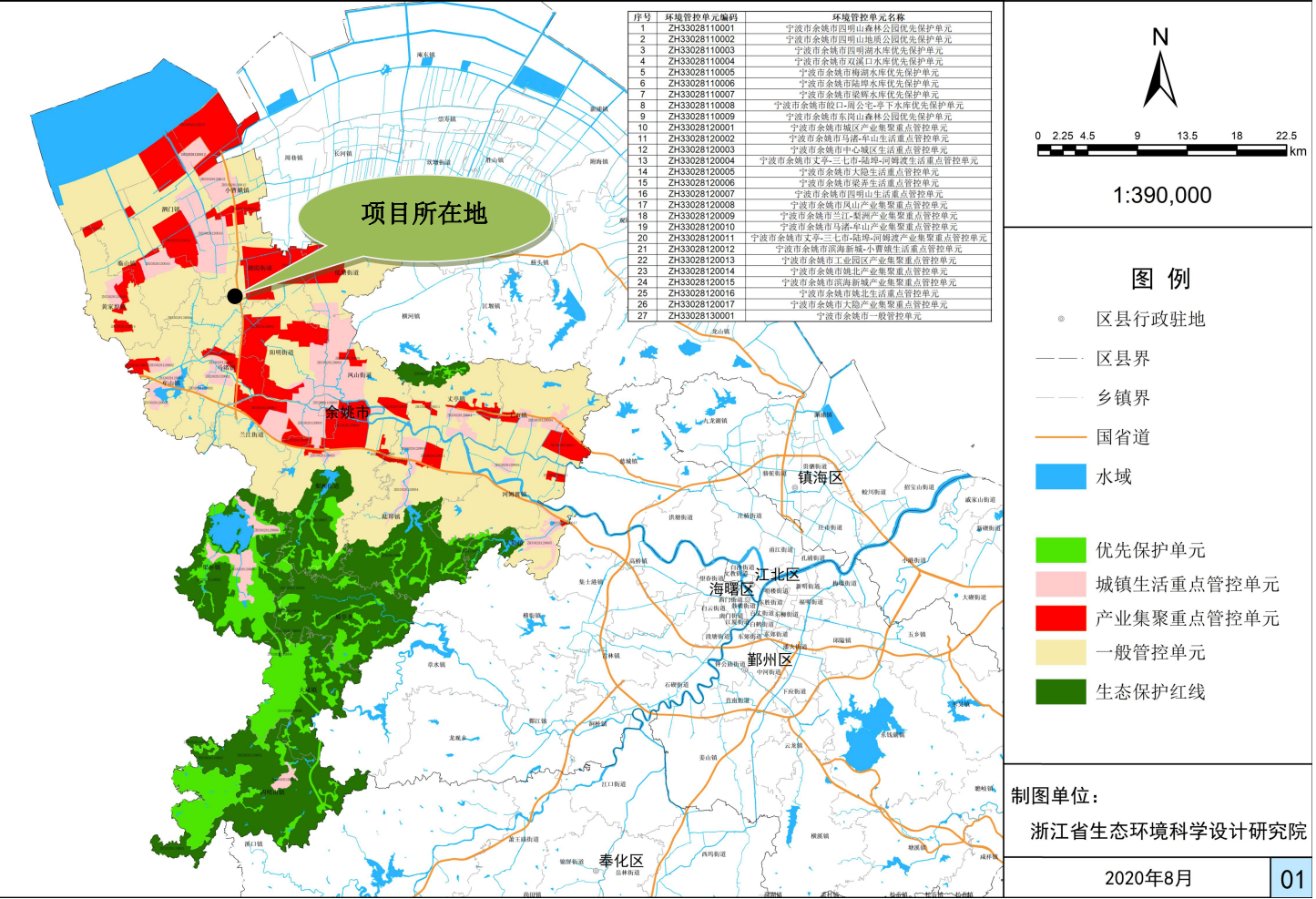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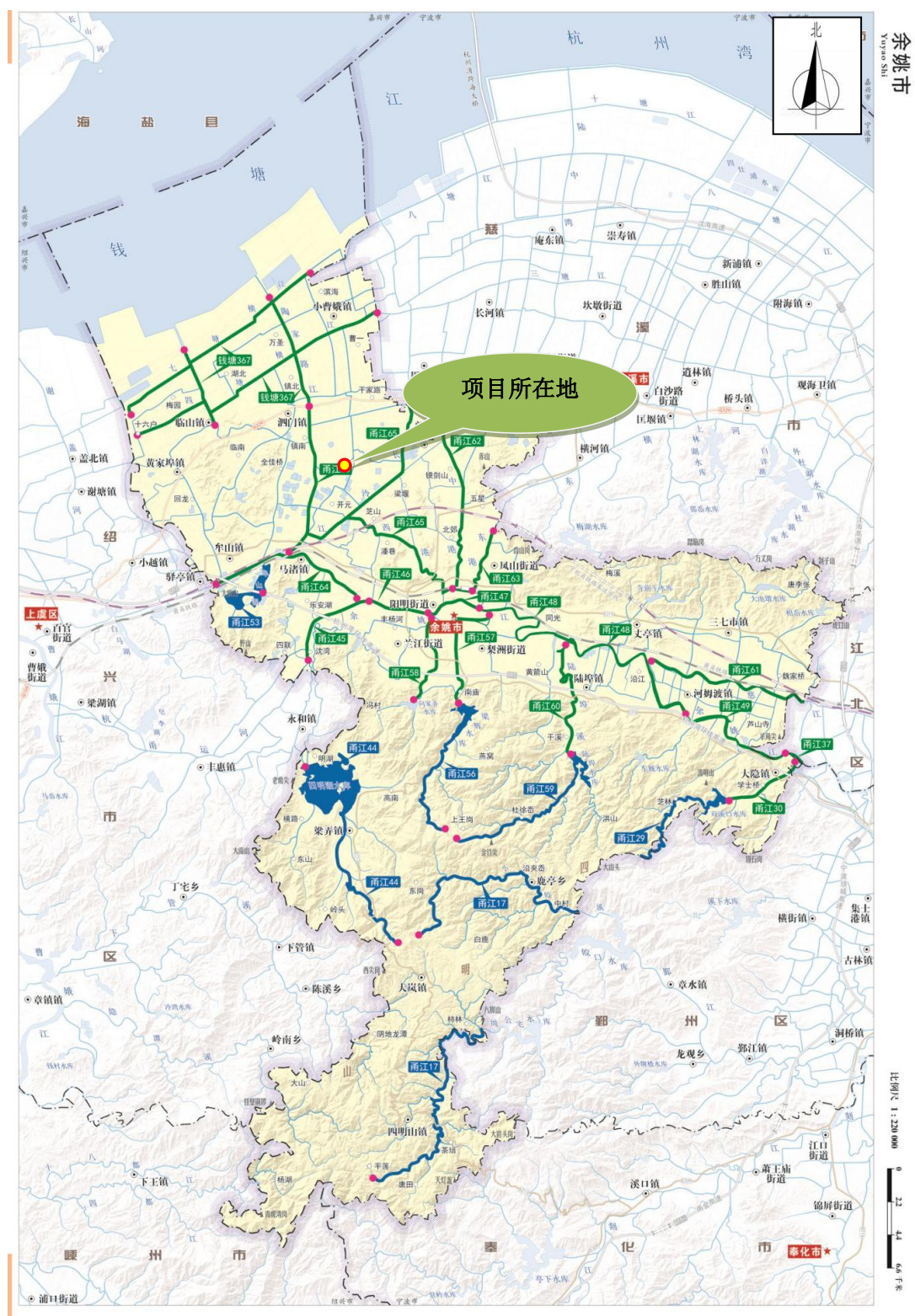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卫星图

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余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3 余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 余姚市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厂界外500m范围）

附件 1 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3年03月22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3-330281-07-02-436718						
	项目名称	年产9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详细地址	余姚市马渚镇开元路188号						
	国标行业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		所属行业		建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建材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2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1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		
	总用地面积（亩）	26667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803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766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新增一条破碎洗砂生产线；购置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洗砂机等设备；生产工艺：破碎-筛分-制砂-清洗；生产砂石不对外出售，用于企业原9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达产后，新增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4682吨标煤/万元，低于浙江省增加值能耗控制指标0.52吨标煤/万元，符合当地准入要求。备案用于申报环评、环保、消防，安全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联系人姓名	汪聪		项目联系人手机		17852606131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余姚市马渚镇开元路18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0.0000	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0.0000	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余姚亿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28158746177X6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余姚市马渚镇开元路38号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
	注册资金（万）	258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建兴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605848102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3月22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3月22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58746177X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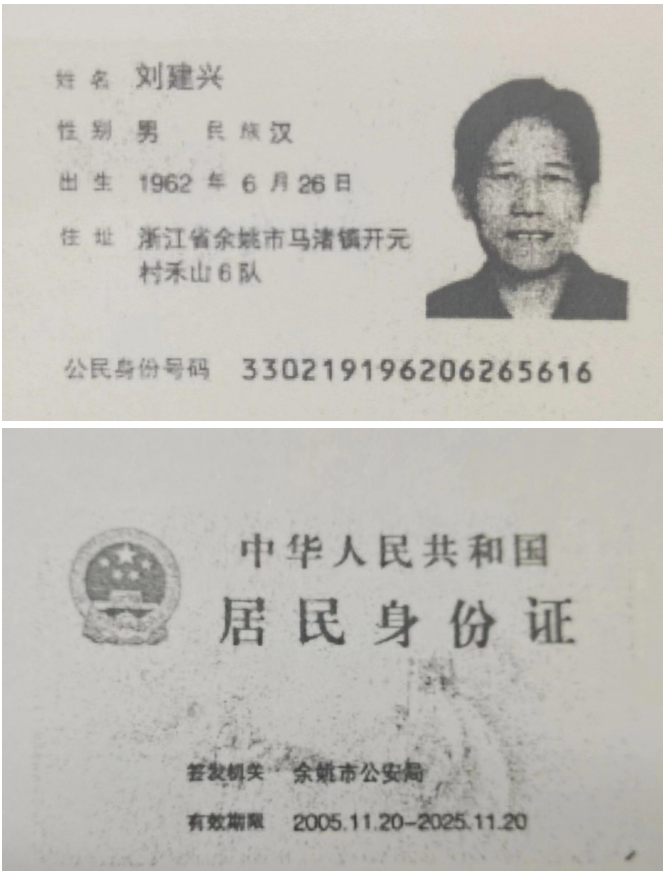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企业、个人信用信息。

名称	余姚亿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捌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刘建兴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的制造、加工,新型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沙石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余姚市马渚镇开元路38号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0日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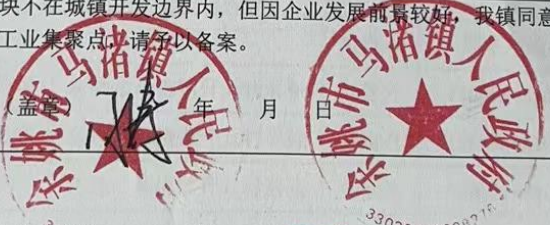
附件 4 工业用地说明

工业用地说明

余姚亿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余姚市马渚镇开元村后张, 占地面积40亩(26667m²)。该地块场界东至高夹线与余姚大道交叉路口, 南至后张村村道, 西至空地, 北至空地, 见附图。该地块(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 同意作为工业生产用途, 不存在“三改一拆”违法问题。



附件 5 工业集聚点备案

工业集聚点备案表	
所属乡镇（街道）	余姚市马渚镇开元村后张
工业集聚点名称	余姚市马渚镇高夹线与余姚大道交叉路口工业集聚点
四至范围	东至高夹线与余姚大道交叉路口，南至后张村村道，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详图附后)
乡镇、街道意见	该工业区块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但因企业发展前景较好，我镇同意保留作为工业集聚点，请予以备案。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准予清单内企业备案。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乡镇（街道）报备时，应另附工业集聚点主要企业清单。此表一式三份。

第 1 页 共 2 页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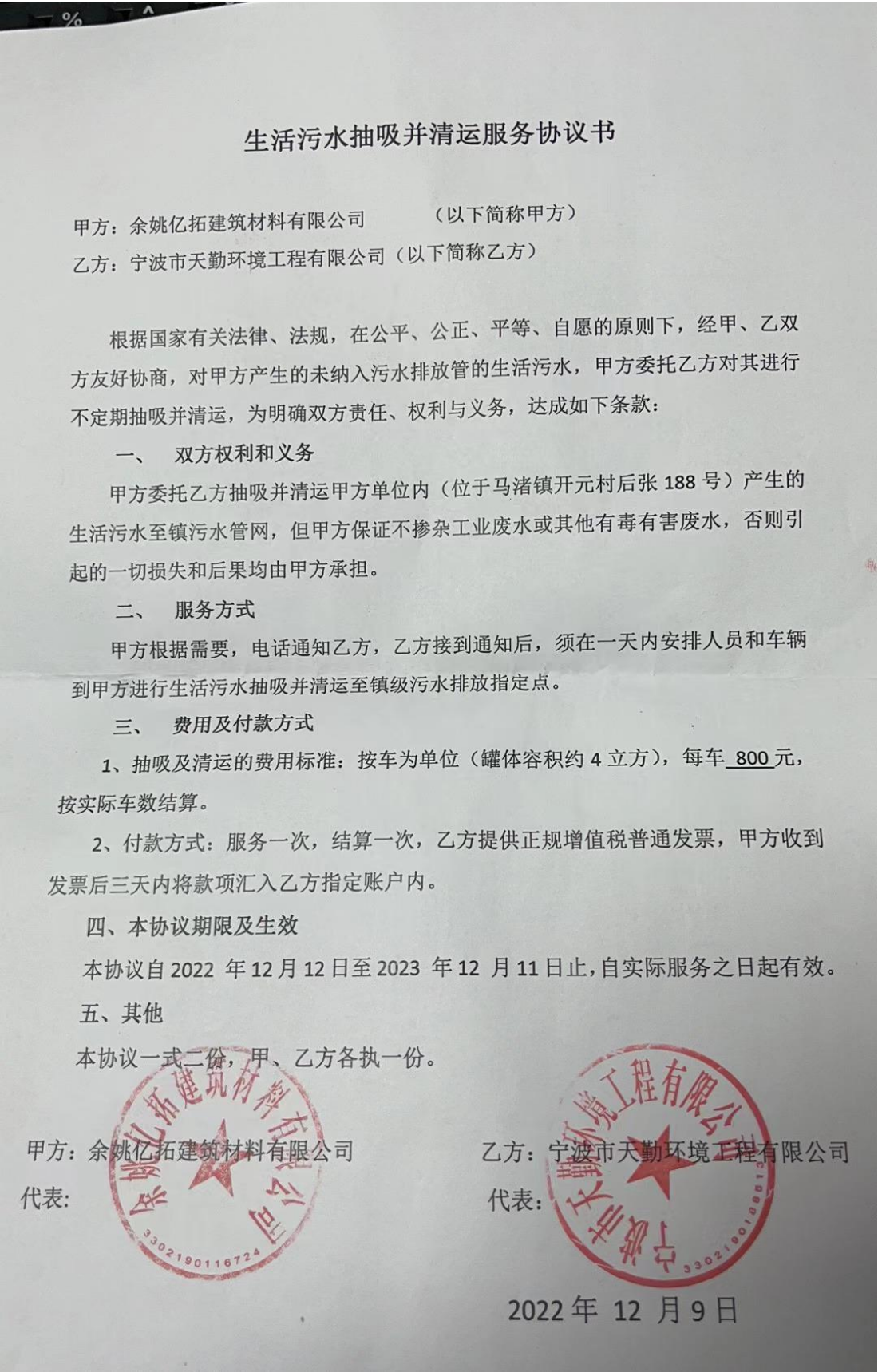
注：

1、红色线条为该工业集聚点边界。

余姚市朗霞工业集聚点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余姚亿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余姚市马渚镇开元村后张	刘建兴	13605848102
2	宁波壕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余姚市马渚镇开元村后张	刘建兴	13605848102
3	余姚市豪丹塑料电器厂	余姚市马渚镇开元村后张	刘建兴	13605848102

附件 6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7 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13]101号

经本局研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余姚亿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余姚市马渚镇开元村后张。主要经营内容为商品混凝土。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在项目经营中做好以下工作:

1、在施工期间必须精心组织,科学施工,采取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在施工期间的扬尘、交通噪声、固体废弃物及生活污水、施工设备冲洗废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场界噪声排放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规定。

2、厂区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要求进行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隔音降噪设施。不得进行夜间作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集水沟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原料用水回用。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执行纳管标准。

4、石料和砂料堆场顶部安装水喷淋装置。散装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进料口、出料口要密封操作,生产场地尽量做到封闭,减少粉尘散逸。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5、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6、未经审批不得随意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如发生变化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7、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8、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须经“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准交付使用。

经办人(签字):

吴洪峰

(公章)

2013年4月26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余环测字(2016)第 081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9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三同时”竣工验收

委托单位: 余姚亿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余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表 七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1、余姚亿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无相应标准,不作评价。

2、余姚亿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余姚亿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及总量控制情况:

审批意见基本落实。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20）507号

根据余姚亿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报送的《余姚亿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方预制混凝土PC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亿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方预制混凝土PC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马渚镇开元村后张，主要生产工艺为：钢筋加工、砼浇筑、成型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10万方预制混凝土PC构件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副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XJ230220230201 号

项目名称： 余姚亿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余姚亿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余姚亿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余姚市马渚镇开元路 38 号）

委托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采样地点：余姚亿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开元路 188 号）

检测地点：余姚亿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参考标准

项目类别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无组织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筒仓废气排放口（28m）YQ1	3.68×10³	8.9	0.033
标准限值		10	——
是否符合		符合	——

表 2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 目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时 间						
2 月 24 日	16:00	7.6	102.3	2.9	北	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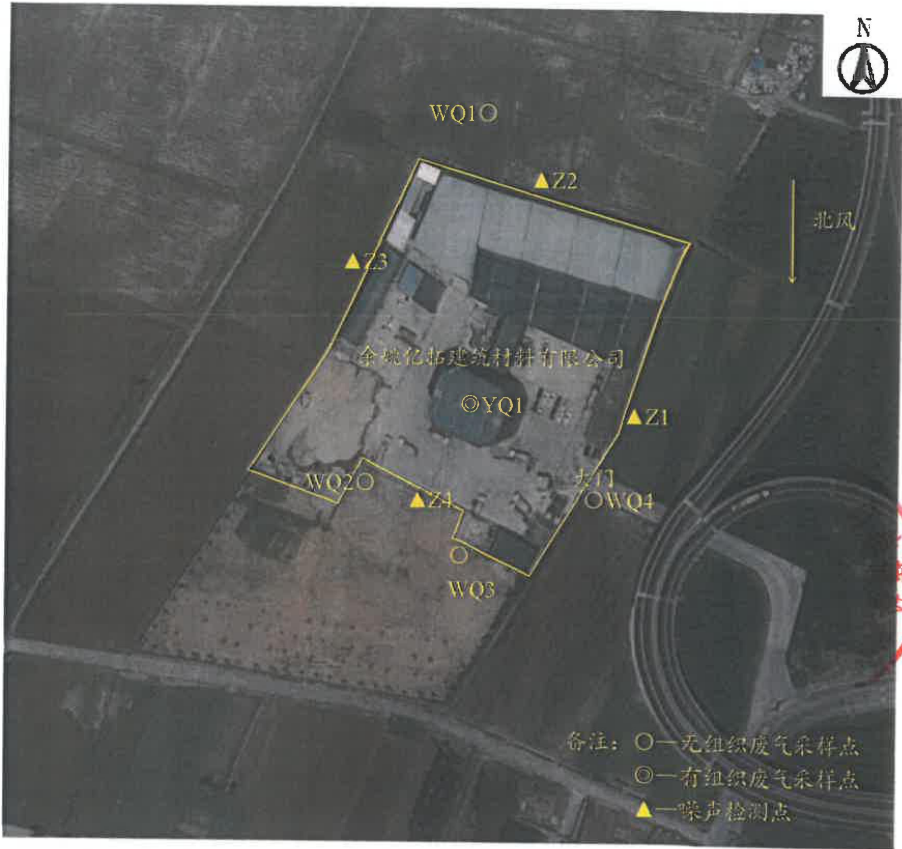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差值
厂界上风向 WQ1	总悬浮颗粒物	0.278	——
厂界下风向 1WQ2		0.368	0.090
厂界下风向 2WQ3		0.327	0.049
厂界下风向 3WQ4		0.358	0.080
标准限值			0.5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侧 Z1	昼间	58.6	60	符合
厂界北侧 Z2		56.5	6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8.3	60	符合
厂界南侧 Z4		59.0	60	符合
厂界东侧 Z1	夜间	45.8	50	符合
厂界北侧 Z2		46.8	5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43.5	50	符合
厂界南侧 Z4		46.8	50	符合

附图



END

编制 胡伟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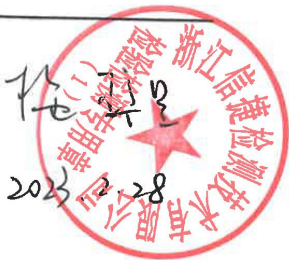
审核

批准

职务

检测部经理

日期



附件 9 石料来源

采购合同

供方：余姚市四联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余姚亿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YT-20230308
签订地点：余姚

一、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供货量	单价	总金额	交（提）货实际及数量
石块	吨	按实计算	按市场价格		按实计算

价格按市场波动而变化，结算时数量按实计算，重量以甲方地磅单为准。

二、运输方式

1、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自行负责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乙方对质量进行验收

四、合同期限：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止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采用预付款方式付款

六、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或由仲裁机构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甲方）：余姚市四联石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余姚市马渚镇四联村
电话：0574-62459277
账号：201000180712723
开户行：农村商业银行马渚支行
税号：913302810933545521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需方（乙方）：余姚亿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余姚市马渚镇开元路 38 号
电话：0574-62495859
账号：201000089300334
开户行：宁波余姚农村合作银行老方桥支行
税号：9133028158746177X6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5.47	5.47	/	2.046	2.177	5.339	-0.131	 删除[忆]: 2.01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万 t/a)	1056	1056	/	1056	/	/	0	删除[忆]: 11
		COD	0.37	0.37	/	0.37	/	0.37	0.37	删除[忆]: 159
		氨氮	0.04	0.04	/	0.04	/	0.04	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S1 污泥		/	/	/	46500	/	46500	+46500	删除[忆]: 4690047500
危险废物	S2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删除[忆]: 4690047500
	S3 废油桶		/	/	/	0.02	/	0.02	0.02	删除[忆]: 46900475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